

致：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7044-1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 SHE2017044 号《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7044 号《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此外，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期间简称为“**加审期间**”)，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 XYZH/2020SHA102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 XYZH/2020SHA1021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为新报告期)。为此，本所律师就《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补充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之情形，作了相应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

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涉及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软件产品：

“发行人软件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和 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61.42 万元、7,500.18 万元、8,019.47 万元。发行人软件产品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53.09%、69.28%、63.69%。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在政务服务、民生资金监管、企业综合评价等政务应用软件基础上，总结、提炼并优化数据联通、采集、存储及分析等功能组件，逐步形成了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发行人将子系统或功能模块以符合行业通用标准的 API 接口方式开放给客户，为客户特定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的集成开发提供支撑。

请发行人：(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举例说明并补充披露大数据支撑软件的具体应用场景和实现的主要功能，“为客户特定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的集成开发提供支撑”的具体内涵，API 接口的开放方式，客户(信息系统集成商)集成的主要软件，大数据支撑软件子系统/模块在客户集成开发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提供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结合相关合同中工作内容和附件内容，介绍发行人提供产品在客户产品中作为基础模块或功能模块、定位、提供的内容、实现价值、市场竞品的产品/收费模式/客户群体等的差异、替代性和市场竞争情况，进一步准确、客观地披露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的业务情况；(2)补充披露 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如何实现 IT 资产的“可视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的过程管理”，解决的主要问题，相关技术的先进性等；(3)补充披露大数据支撑软件和 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的报告期内的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单位成本、毛利，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如端口、模块、版本、人工量、目标毛利率等)，发行人对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及与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的数据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政务服务、民生资金监管、企业综合评价等政务应用软件中收集的数据，合同中对于数据收集、使用、存储的具体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侵犯隐私行为或行政处罚的风险；(5)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的数据类型、内容，发行人总结、提炼并优化数据的具体方式、手段、技术含量，发行人获取的数据量、数据价值判断、数据处理量与发行人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6)补充披露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大客

户及对应金额，客户采购数据原因、用途及合理性；(7)补充披露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 2018 年销售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同类型产品销售趋势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5)(6)(7)，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4)回复如下：

1.1 补充披露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的数据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政务服务、民生资金监管、企业综合评价等政务应用软件中收集的数据。合同中对于数据收集、使用、存储的具体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侵犯隐私行为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1.1 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的数据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政务服务、民生资金监管、企业综合评价等政务应用软件中收集的数据

经发行人说明，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是为客户(信息系统集成商)具体行业应用软件编制提供数据收集、存储、加工、分析、展示等功能的一种软件产品。发行人按照客户的需求开发、研究并交付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后，即履行完毕销售合同中的义务。上述客户采购了公司的大数据支撑软件后，可以与其自主开发的特定行业应用软件集成到一起，使应用软件具备大数据的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展示和管理等基本功能。公司向客户销售大数据支撑软件，本质是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处理的工具集，客户如何使用该工具集、使用该工具集开发出什么功能的软件或集成到哪些软件产品中，均由客户自主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其说明，客户会根据发行人的研发需求提供虚拟数据或脱密后的数据样本，供发行人用于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的开发、测试。该部分虚拟数据或数据样本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政务服务、民生资金监管、企业综合评价等政务应用软件中收集的数据的情形。

1.1.2 合同中对于数据收集、使用、存储的具体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侵犯隐私行为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正文第 1.1.1 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本质是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处理的工具集，发行人向客户交付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后，不参与客户对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分析、展示等，因此，发行人大数据支撑软件销售合同中未对数据收集、使用、存储进行约定，也不存在侵犯隐私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大数据支撑软件销售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开发、测试大数据支撑软件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均为客户所提供的虚拟数据或脱密后的数据样本，不涉及收集、使用、存储最终用户或终端信息被采集人数据的情况，不存在侵犯隐私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相关大数据支撑软件销售合同中就发行人从客户处取得的产品信息、数据样本等材料进行了保密约定，发行人应就从客户处取得的产品信息、数据样本等材料进行保密，未经客户事先同意，发行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如违反保密约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官网查询，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向第三方披露客户所提供的数据、信息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重大争议或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诉讼、仲裁或纠纷事项。

二. 《问询函》问题 2、关于软件开发：

“发行人软件开发包含地产行业应用软件及政务行业应用软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地产行业应用软件收入分别为 1,031.21 万元、728.50 万元、1,422.28 万元；政务行业应用软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6.82 万元、656.09 万元、615.2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华夏幸福、美的置业等国内房地产开发商开发并升级地产采购招标与供方管理系统。发行人政务行业应用软件包括政务服务、民生资金监管、社会信用及企业综合评价、公共资源交易等常见的政务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了朝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新疆水利厅政务服务系统建设等典型政务服务系统建设项目、莱芜市资金监管平台、德州市民生资金监管平台(一期)等典型民生资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淮安工业资源集约利用信息系统、青岛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大厂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请发行人：(1)利用示意图等方式，分析并补充披露软件开发业务各类行业应用软件具体实现的功能，业务相关核心技术的来源或开发过程，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主要差异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2)按地产和政务行业补充披露应用软件的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及其公允性，政府行业应用软件的定价是否随各地政策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3)补充披露主要软件开发项目的期限、金额、主要合同条款、免费运维服务期限；(4)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地产行业应用软件收入大幅下降，2019 年回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地产行业应用软件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及对应金额；(5)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竞争能力，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务行业应用软件销售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发行人取得相关政务应用软件项目的方式，是否为直销，是否均履行招标与政府采购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6)发行人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是否依托于软件开发业务，软件开发业务客户使用发行人软件的周期，是否存在更换软件开发商的风险，如更换不再使用发行人开发软件是否对发行人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披露；(7)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 P122 中业务流程含软件开发、软件产品等，但业务收入类别仅列示为软件开发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5)回复如下：

2.1 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竞争能力，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务行业应用软件销售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发行人取得相关政务应用软件项目的方式，是否为直销，是否均履行招标与政府采购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2.1.1 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竞争能力，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务行业应用软件销售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

2017 至 2019 年，公司政务行业应用软件收入分别为 916.82 万元、656.09 万元和 615.2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期间内政务行业应用软件销售收入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近年来，政府为了化解信息孤岛、降低采购成本，单个项目规模和政府决策级别均有所提高，倾向于使用集中打包采购政务信息化服务的方式。2018 年，公

司凭借在政务信息化行业多年的积累，成功中标《淮安区大数据产业园一期 PPP 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淮安区统一的信息系统基础平台(数据中心、公共信息平台和信息安全平台)，以及与市民相关的民生服务类信息化应用，包括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水务、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由淮安区政府统筹的公共基础性信息化系统，项目总投资约为 25,746.74 万元。该 PPP 项目系公共基础性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为公司政务行业应用软件业务的拓展延伸，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政务行业客户对公司服务能力及技术水平的认可与公司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对于公司的政务行业应用软件业务的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积累项目经验，整合现有技术储备，提升核心技术先进性；同时形成政务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标志性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了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按期交付，公司在服务好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抽调了部分政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产品交付人员进行该项目的实施工作。

由于该 PPP 项目报告期内尚处于建设期，而公司部分资源已向该 PPP 项目倾斜，所以导致报告期内政务行业应用软件收入有所下降。该 PPP 项目的实施方天好大数据已与淮安区经信委签订《PPP 项目合同》，并与相关政府部门分别签订子合同，就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未来 PPP 项目相关平台及系统的使用及付费进行约定。该 PPP 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拓展新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此外，由于政务行业应用软件通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开发周期较长，需要投入的人力成本也相对较多，同时项目型业务通常由于实施周期的原因，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近年来公司加强了对标准化产品大数据支撑软件的投入，以期减少收入的波动风险，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2.1.2 发行人取得相关政务应用软件项目的方式，是否为直销，是否均履行招标与政府采购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 关于取得相关政务应用软件项目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务应用软件销售客户清单、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对项目取得方式、销售收入确认方式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政务应用软件客户，发行人政务应用软件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政府客户)、业内信息系统集成商(企业客户)，根据客户的性质，发行人通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取得政府客户政务应用软件项目；根据企业客户的采购要求履行企业采购程序，取得企业客户政务应用软件项目。

(2) 关于政务应用软件项目是否均履行招投标与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 若项目同时满足(1)采购人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使用财政性资金；(3)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则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发行人销售的政务应用软件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企业客户并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此，企业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政务应用软件无需通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发行人仅需按照企业客户的采购要求参加相应的采购程序。

政府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政务应用软件需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自行决定采购方式并发起采购程序，发行人被动根据相应流程参与采购程序。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政府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政府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内合计收入确认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逐笔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1	朝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263.96
2	德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德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德州市民生资金监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134.62
3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软硬件项目	80.06
4	莱芜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莱芜市惠民资金监管大数据平台项目	78.70
5	青岛生产力促进中心	青岛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6.60
6	朝阳市双塔区行政审批局	朝阳区双塔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信息化软件项目	55.95
7	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系统建设项目	55.00
8	朝阳喀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朝阳喀左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系统建设项目	55.00
9	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行政审批管理平台软件项目	54.85
10	朝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朝阳高新区审批中心电子政务系统软件采购	52.94
11	朝阳市龙城区行政审批局	朝阳市龙城区行政审批局电子政务系统软件采购项目	52.90
12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昌吉州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升级项目	50.00
13	瓮安县行政审批局	审管联动信息互动平台服务项目	49.50
14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网上大厅建设软硬件项目(第二包：软件)	46.85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新疆水利厅政务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46.60
16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系统项目	46.04
17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宣传部	淮安区志愿者管理系统项目	41.51
18	朝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40.57

19	大竹县监察局	大竹县监察局民生资金电子监管平台软件采购项目	33.87
20	建平县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建平县行政审批局购置行政审批软件项目	32.91
21	朝阳县行政审批局	朝阳县行政审批局一网通办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32.72
22	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大厂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32.64
23	兰考县行政服务中心	普惠金融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	32.08
24	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务服务信息化软件采购	27.93
25	朝阳市龙城区行政审批局	朝阳市龙城区行政审批局“一网通办”软件采购项目	26.72
26	凌源市行政审批局	凌源市行政审批局“一网通办”软件升级项目	26.72
27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喀左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软件系统模块	26.72
28	北票市行政审批局	北票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软件采购项目	26.72
29	朝阳市双塔区行政审批局	朝阳市双塔区行政审批局“一网通办”系统软件采购	26.70
30	建平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一网、一门、一次”网络配套项目	26.66
31	朝阳县行政审批局	政务系统软件采购项目	26.32
32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天好成品软件	25.64
33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调整改造项目	19.06
合计			1,705.04
报告期内向政府客户销售政务应用软件的销售收入总金额			1,936.53
占比			88.05%

报告期内，前述政务应用软件项目的销售均按照政府客户的采购要求参与了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

(3) 关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i)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销售负责人及销售经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的主要政务应用软件客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政务应用软件客户的合作均按照市场化方式公平、公开合作，发行人获取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

- (ii) 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设置了明确的报销流程，对市场费用的报销从严审查，将所有的费用支出都准确的反映在财务账簿上。
- (iii)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声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或不正当竞争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行为”。

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销售经理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确认函》，确认该等人员在从事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及日常经营的过程中，不存在向任何人进行商业贿赂和接受任何人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或受到法院刑事处罚的情形。

- (iv)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2020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8 月 5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瀛晟信息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瀛晟信息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8 月 7 日，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管局向天好大数据出具了《证

明》，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今，天好大数据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v)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政务应用软件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相关政务应用软件项目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三.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代持情形：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7 年 8 月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由于袁则慧、陈麒仲、李永剑、周红印、姜大权、尹祥龙、殷晨、钟俊等员工不符合当时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未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因此经与程凤莲、王勇协商，由两人代为认购并持有公司该次定向增发的股份。2020 年 4 月 22 日，王勇与姜大权、尹祥龙、钟俊、殷晨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暨股份代持还原协议》，程凤莲与袁则慧、陈麒仲、李永剑、周红印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暨股份代持还原协议》，就前述股份代持行为进行了还原。招股说明书显示，2017 年度，公司对核心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85.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 2017 年 8 月股权激励的激励政策，股东袁则慧、陈麒仲、李永剑、周红印、姜大权、尹祥龙、殷晨、钟俊等不符合当时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通过程凤莲、王勇代持方式认购股权激励股份有效的原因，认定发行人股东权属清晰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补偿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2)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行人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3.1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股权激励的激励政策，股东袁则慧、陈麒仲、李永剑、周红印、姜大权、尹祥龙、殷晨、钟俊等不符合当时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通过程凤莲、王勇代持方式认购股权激励股份有效的原因，认定发行人股东权属清晰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补偿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

3.1.1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股权激励的激励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 2017 年 8 月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该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材料并经发行人说明，除《股票发行方案》外，该次发行未制定其他具体股权激励政策。

3.1.2 股东袁则慧、陈麒仲、李永剑、周红印、姜大权、尹祥龙、殷晨、钟俊等不符合当时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通过程凤莲、王勇代持方式认购股权激励股份有效的原因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主要是为了鼓励和稳定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提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整体经营能力，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员工持股，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该次发行的目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初步认定了 15 名核心员工及 2 名监事作为该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袁则慧、陈麒仲、李永剑、周红印、姜大权、尹祥龙、殷晨、钟俊(以下简称“**袁则慧等 8 名员工**”)当时未被认定为核心员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则慧等 8 名员工当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该次发行时，袁则慧等 8 名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该次发行时的部门/职务
1	袁则慧	运维服务部/工程师
2	陈麒仲	金融行业销售部/销售
3	李永剑	运维服务部/经理
4	周红印	金融行业销售部/销售
5	姜大权	研发中心/主管

6	尹祥龙	研发中心/主管
7	殷晨	研发中心/主管
8	钟俊	研发中心/主管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勇、程凤莲以及袁则慧等 8 名员工的访谈，王勇作为公司研发业务负责人、程凤莲作为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其认为袁则慧等 8 名员工分别为公司研发、销售团队的重要人员，为稳定其团队成员，提高该等员工的积极性，经与袁则慧等 8 名员工协商，王勇和程凤莲同意将其可认购的部分股份数额让渡给袁则慧等 8 名员工认购，并代表袁则慧等 8 名员工持有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4 月，公司获悉存在前述股份代持情况后，综合考虑袁则慧等 8 名员工自入职起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对公司所做的贡献等因素，为确保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对前述股份代持情况进行了还原。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认定袁则慧等 8 名员工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并对袁则慧等 8 名员工通过程凤莲、王勇代为认购并持有公司股份及 2020 年 4 月进行的代持还原进行了再次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袁则慧等 8 名员工在该次发行时虽未被认定为核心员工，但该等人员实际认购公司该次发行的股份不违反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宗旨，未损害公司的利益；(2)王勇和程凤莲系在两人可认购股数上限的范围内代表袁则慧等 8 名员工持有股份，未损害公司其他发行对象的利益；(3)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追认对袁则慧等 8 名员工的核心员工身份，并确认对前述股份代持及还原事项无异议。因此，袁则慧等 8 名员工通过程凤莲、王勇代持方式认购股权激励股份有效。

3.1.3 认定发行人股东权属清晰的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本及演变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文件、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历史

沿革中的相关股东，了解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原因和背景；

- (2)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决议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审议程序；
- (3)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代持还原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股权变动相关价款资金划转凭证、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并访谈了相关股东，了解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出资款的缴纳情况；
- (4)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
- (5) 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等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其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等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从而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股权代持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均已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完成了整改、清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定发行人股东权属清晰具有合理性。

3.1.4 是否涉及补偿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向核心员工发行股份 18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发行人已按距该次发行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4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835.00 万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追加认定袁则慧等 8 名员工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对袁则慧等 8 名员工通过程凤莲、王勇代持方式认购股权激励股份及该次发行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无异议，且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不

涉及公司的实际现金流支出。因此，袁则慧等 8 名员工通过程凤莲、王勇代为认购并持有公司股份，在代持还原后不涉及补偿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

3.2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行人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潜在纠纷

3.2.1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行人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登记文件、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相关银行流水、出资凭证等材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和纳税申报情况如下：

2000 年 7 月，天好有限设立	
设立出资情况	沈文辉出资 60 万元、武文生出资 40 万元。
审批程序	经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准予设立。
纳税申报情况	不适用
2002 年 9 月，天好有限第一次增资	
增资情况	沈文辉增加出资 1,140 万元，武文生增加出资 760 万元。
审批程序	2002 年 8 月 20 日，天好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金额 1,900 万元。其中，沈文辉原出资 60 万元，本次认缴增资 1,140 万元，合计出资 1,200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武文生原出资 40 万元，本次认缴增资 760 万元，合计出资 800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纳税申报情况	不适用
200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情况	沈文辉将其所持天好有限 60%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 万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周彬彬。
审批程序	2004 年 10 月 21 日，天好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文辉将其所持天好有限 60%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周彬彬。
纳税申报情况	因沈文辉取得天好有限股权的成本为 1,200 万元，沈文辉向周彬彬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1,200 万元，未就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收益，所以沈文辉未就本

	次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申报。
200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情况	周彬彬将其持有天好有限 6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李红。
审批程序	2007年6月6日，天好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彬彬将其所持有的天好有限 6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以 1,200 万元转让给李红。
纳税申报情况	因周彬彬取得天好有限股权的成本为 1,200 万元，周彬彬向李红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1,200 万元，未就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收益，所以周彬彬未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申报。
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处理公司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情况	(1) 武文生将其所持天好有限 11.5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231 万元)转让给王剑钺、谢晓阳、周铮、管信骏、林玉文 5 人，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73.6 万元。 (2) 李红将其所持天好有限 19.5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391 万元)转让给王剑钺、周铮、管信骏、花景丽 4 人，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36.4 万元。
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决议。2020年6月6日，经 2009-2015 年间的历次股权转让中持有或持有过天好有限股权的股东出具书面确认，2009-2015 年期间天好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准确、完整，与天好信息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权益的关系或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并同意放弃上述期间内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
纳税申报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12 月就未及时处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历次股权转让向闸北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递交了《股东变更情况说明》，就未及时处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历次股权转让统一进行了纳税申报。
2012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处理公司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情况	李红将其持有的天好有限 8.5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170 万元)作价 170 万元转让给宋亚丁。
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决议。2020年6月6日，经 2009-2015 年间的历次股权转让中持有或持有过天好有限股权的股东出具书面确认，2009-2015 年期间天好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准确、完整，与天好信息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权益的关系或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并同意放弃上述期间内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
纳税申报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12 月就未及时处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历次股权转让向闸北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递交了《股东变更情况说明》，就未及时处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历次股权转让统一进行了纳税申报。

2012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处理公司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情况	王剑钺将其所持天好有限 14.9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299 万元)转让给李伟、管信骏、谢晓阳，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90 万元。
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决议。2020年6月6日，经2009-2015年间的历次股权转让中持有或持有过天好有限股权的股东出具书面确认，2009-2015年期间天好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准确、完整，与天好信息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权益的关系或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并同意放弃上述期间内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
纳税申报情况	发行人曾于2015年12月就未及时处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历次股权转让向闸北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递交了《股东变更情况说明》，就未及时处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历次股权转让统一进行了纳税申报。
2012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处理公司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情况	李红将其所持天好有限 3.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花景丽、周铮、谢晓阳、管信骏、李伟，因本次股权转让为激励性质，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
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决议。2020年6月6日，经2009-2015年间的历次股权转让中持有或持有过天好有限股权的股东出具书面确认，2009-2015年期间天好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准确、完整，与天好信息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权益的关系或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并同意放弃上述期间内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
纳税申报情况	发行人曾于2015年12月就未及时处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历次股权转让向闸北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递交了《股东变更情况说明》，就未及时处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历次股权转让统一进行了纳税申报。
2012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处理公司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情况	谢晓阳将其所持天好有限 6.63%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132.68 万元)转让给花景丽、李伟、管信骏，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60 万元。
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决议。2020年6月6日，经2009-2015年间的历次股权转让中持有或持有过天好有限股权的股东出具书面确认，2009-2015年期间天好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准确、完整，与天好信息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权益的关系或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并同意放弃上述期间内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
纳税申报情况	发行人曾于2015年12月就未及时处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历次股权转让向闸北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递交了《股东变更情况说明》，就未及时处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历次股权转让统一进行了纳税申报。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7.2.4 部分所述，2015 年 6 月，因天好有限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就	

<p>当时天好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本次公司变更登记的形式为股权转让，即武文生、李红将其持有的股权比照最终股东持股情况分别转让给花景丽、林玉文、管信骏、宋亚丁、周铮、李伟，对上述未及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第三次至第七次股权转让后天好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不涉及股权的实质变动。</p>	
<p>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p>	
整体变更情况	<p>本次整体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体变更方案是：将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8,826,700.97元按1:0.409612的比例折合成股本总额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2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剩余的净资产28,826,700.97元计入资本公积。</p>
审批程序	<p>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发行、筹办事项。</p>
纳税申报情况	<p>(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电话021-12366)，因本次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均为2,000万元，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况，暂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p> <p>(2) 发起人股东已于2015年9月8日出具《自然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或要求上海天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补缴或被追缴因本次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p>
<p>2015年11月，第一次定向发行</p>	
定向发行情况	<p>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25元，发行数量为1,050万股，由徐斌武、义洪投资、义宝投资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50万元。</p>
审批程序	<p>2015年10月27日，天好信息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p>
纳税申报情况	<p>不适用</p>
<p>2017年8月，第二次定向发行</p>	
定向发行情况	<p>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4元，发行数量为183.5万股，由公司当时15名核心员工及2名监事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233.5万元。</p>
审批程序	<p>2017年3月13日，天好信息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p>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纳税申报情况	不适用
2018年3月，第三次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4元，发行数量为618.3571万股，由天津普思、通元优博、南通建华、平潭鼎石、梅山凯运、长兴锦亭、安丰盈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851.8571万元。
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25日，天好信息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纳税申报情况	不适用
2018年3月，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情况	义洪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40万股股份以1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丰盈元、兴电创业、华翰裕源、王秀春、杨岚、金宇，股份转让价款合计4,760万元。
审批程序	不适用
纳税申报情况	义洪投资全体合伙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797.43万元。
2018年11月，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情况	武文生、李红、花景丽、李伟、管信骏、宋亚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0万股股份以17.6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桐恒越、华桐恒泰、君润恒惠，股份转让价款合计3,880.8万元。
审批程序	不适用
纳税申报情况	武文生、李红、花景丽、李伟、管信骏、宋亚丁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736.37万元。
2020年4月，股份转让暨股份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情况	发行人2017年8月定向增发时，程凤莲、王勇代发行人员工袁则慧、陈麒仲、李永剑、周红印、姜大权、尹祥龙、殷晨、钟俊持有发行人31万股股份。2020年4月22日，相关股东就真实持股情况进行了还原。
审批程序	2020年9月21日，天好信息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认定核心员工并确认公司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的议案》。
纳税申报情况	王勇、程凤莲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纳税申报。

(2)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设立至

今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不涉及利润分配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3.2.2 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身份、出资真实及股份无质押的承诺函》、股权代持所涉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及还原相关事项确认函》，经本所律师对历次股权变动、代持还原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潜在纠纷。

四.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周铮六人共同控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1.54%股份上述六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果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武文生意见为准进行表决。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成都皓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明伦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进行承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周铮约定在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武文生意见为准进行表决的原因，并结合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等事实，说明是否实际为武文生一人控制，发行人认定为六人共同控制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经营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4.1 补充披露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周铮约定在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武文生意见为准进行表决的原因，并结合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等事实，说明是否实际为武文生一人控制，发行人认定为六人共同控制的合理性；

4.1.1 补充披露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周铮约定在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武文生意见为准进行表决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登记文件、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周铮，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实际控制人各自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中具有不同分工，分别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不存在单个股东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况。其中，武文生作为公司创始人，负责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核心管理团队的建设、企业文化的建设等事项，牵头组织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筹划、讨论和决策。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日常经营中对重大事项均能在决策前进行充分沟通，最终形成有效的一致意见。为防止在决策前内部沟通中出现各方意见不统一的情况，考虑到武文生负责牵头制定、讨论、决策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及经营发展战略，在核心经营管理层中威信较高，为提高决策效率，各实际控制人同意在决策前内部沟通时若存在意见分歧时，将以武文生意见为准。

4.1.2 结合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等事实，说明是否实际为武文生一人控制，发行人认定为六人共同控制的合理性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等事实，发行人认定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周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具体如下：

(1) 实际控制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登记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及周铮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实际控制人姓名		武文生	李红	李伟	花景丽	管信骏	周铮	合计	公司 总股本
2018.01	持股数量	569.00	569.00	237.10	156.68	134.22	134.00	1,800.00	3,233.50
	持股比例	17.60	17.60	7.33	4.85	4.15	4.14	55.67	
2018.03	持股数量	569.00	569.00	237.10	156.68	134.22	134.00	1,800.00	3,851.86
	持股比例	14.77	14.77	6.16	4.07	3.48	3.48	46.73	
2018.11 至今	持股数量	501.00	501.00	209.10	136.68	118.22	134.00	1,600.00	3,851.86
	持股比例	13.01	13.01	5.43	3.55	3.07	3.48	41.54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及周铮均直接持有天好信息股份，且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41.54%。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保持意见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及周铮共同控制的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保持意见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i) 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有效，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决议时均表决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

关股东大会决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正文第 4.1.2(1)部分所示，最近两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17.60%，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者具备能够实际支配股东大会决议的权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41.54%，可以对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该控制结构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均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运行有效。

- (ii) 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有效，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任命、董事会决议时均意见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中的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四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董事的人选均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提名存在重大影响。同期，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四人在历次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发行人各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有效履行自身职责，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有效。

- (iii) 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监事会决议，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会主要由监事会提名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各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同期，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形成统一意见，全票通过相关监事会决议，未有监事对表决议案产生分歧的情况。发行人各监事依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有效履行自身职责，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有效。

- (iv)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根据目前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分工，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目前均有各自具体负责管理的日常经营事项或业务，周铮、管信骏目前虽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但通过与其他实际控制人的日常沟通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形式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并通过为发行人管理层提供建议的形式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 (i) 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及周铮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进一步增强控制结构的持续稳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登记文件、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周铮，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中具有不同分工，分别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不存在单个股东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中，形成了关于重大事项决策的事先沟通协商机制并有效运行。为进一步增强控制结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和《共同控制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和《共同控制协议》，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及周铮在《共同控制协议》中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的约定为至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和《共同控制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上市后控制结构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 (ii) 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及周铮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能够保证上市后控制结构的持续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及周铮已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能够保证公司的控制结构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4) 全体股东确认共同控制权结构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原则，在综合分析发行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等因素后，一致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及周铮。

上述表明：(1)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形；(2)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及周铮合计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低于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41.54%，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任免、公司经营方针的决定方面存在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近两年未发生变化；(3)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控制的股权结构不影响公司控制结构的稳定性和运营管理有效性；(4)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股份锁定承诺，能够保证公司控制权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5)全体股东确认共同控制权结构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非实际为武文生一人控制，公司认定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及周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且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4.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经营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2.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经营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皓程科技、众从科技、上海明伦堂。皓程科技、众从科技、上海明伦堂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皓程科技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通知书》(成工商高新吊销字[2016]第 010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皓程科技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武文生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皓程科技未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亦无任何经营计划。

(2) 众从科技

经核查众从科技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并根据周铮的确认，众从科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3) 上海明伦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明伦堂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税务分局的《清税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并根据李伟的确认，上海明伦堂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完成公司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明伦堂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李伟确认，报告期内上海明伦堂未实际开展经营。

4.2.2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正文第 4.2.1 部分所述，皓程科技、众从科技、上海明伦堂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且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皓程科技、众从科技、上海明伦堂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皓程科技、众从科技、上海明伦堂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3 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针对上述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 《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书显示，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 14 名外部投资者在增资及股份转让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上享有特殊权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实现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未履行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的义务。2020 年 2 月，王秀春、杨岚与武文生、李红签署了前述《业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业绩补偿协议》中全部对赌条款。其他投资者华桐恒越、华桐恒泰、南通建华、华翰裕源、君润恒惠、通元优博、平潭鼎石、安丰盈元、天津普思、梅山凯运、长兴锦亭、兴电创业出具《关于不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出股份回购请求之确认函》，确认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该等股东均不会就所持有的天好信息股份向武文生、李红提出股份回购请求或进行强制卖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未履行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义务的处理措施，是否构成违约，违约对发行人的影响；(2)2020 年 7 月 31 日后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是否行使回购权，发行人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化，目前外部投资人就回购权的相关约定，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5.1 报告期内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未履行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义务的处理措施，是否构成违约，违约对发行人的影响；

5.1.1 报告期内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王秀春、杨岚分别与武文生、李红签署的《<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南通建华、梅山凯运、通元优博、平潭鼎石、安丰盈元、天津普思、长兴锦亭、兴电创业、华翰裕源、君润恒惠、华桐恒泰、华桐恒越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即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文生、李红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签订方	业绩承诺	股份回购	现时状态
王秀春	(1) 2017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689 万元； (2) 2018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210 万元； (3) 2019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991 万元	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单独要求承诺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或由投资方向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要求承诺方回购股份的，承诺方或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投资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回购款，并在全部支付回购款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相关的该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 (1)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	协议终止
杨 岚			对赌条款永久失效
南通建华			
梅山凯运			
通元优博			
平潭鼎石			
安丰盈元			
天津普思			
长兴锦亭			

兴电创业	<p>元；</p> <p>(4) 2017-2019 年期间三年累积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2,890 万元。以上税后净利润均为扣非和豁免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p>	<p>(2) 因公司和/或承诺方对《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任何重大违反而导致投资方依据约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p> <p>(3)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p> <p>(4) 承诺方和/或公司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p>	
华翰裕源	<p>(1) 2017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6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同时豁免股份支付事项造成的影响);</p> <p>(2) 2018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2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p> <p>(3) 2019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9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p>	<p>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单独要求承诺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或由投资方向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要求承诺方回购股份的,承诺方或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投资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回购款,并在全部支付回购款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相关的该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p> <p>(1)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函;</p> <p>(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申报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后,目标公司自行或被迫退回材料;</p> <p>(3) 中国证监会明确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后,公司未在八个月内重新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函;或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成功实现上市;</p> <p>(4) 由于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公司确定不可能成为上市的事件;</p> <p>(5) 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年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90%;</p> <p>(6) 因公司和/或承诺方对本协议的任何重大违反而导致投资方依据约定终止本协议的;</p> <p>(7)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承诺方合计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低于 25%;</p> <p>(8) 承诺方和/或公司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p>	对赌条款暂时失效

		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君润恒惠	(1)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单独要求承诺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或由投资方向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要求承诺方回购股份的,承诺方或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投资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的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回购款,并在全部支付回购款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如需): (1)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 (2)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公司未能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完成上市工作或存在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3) 因公司和/或承诺方对《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任何重大违反而导致投资方依据约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 (4)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5) 承诺方和/或公司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华桐恒泰	(2)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		
华桐恒越	(3)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300 万元;		
	(4) 2018-2020 年期间三年累积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9,300 万元。 以上净利润为扣非后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		

5.1.2 发行人未履行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义务的处理措施,是否构成违约,违约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发行人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根据外部投资者与武文生、李红签署的对赌协议,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的法律后果为投资方有权单独要求武文生、李红按照对赌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或由投资方向武文生、李红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为对赌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若外部投资者基于此要求武文生、李红回购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向武文生、李红指定

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但武文生、李红未按照对赌协议的约定回购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受让股份，则构成武文生、李红的违约行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正文第 5.2.1 部分所述，外部投资者均未向武文生、李红提起回购，武文生、李红无违反对赌协议的行为。

- (2) 根据南通建华、梅山凯运、平潭鼎石、安丰盈元、天津普思、长兴锦亭、兴电创业、华翰裕源、通元优博、君润恒惠、华桐恒泰、华桐恒越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期间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中业绩对赌及股份回购约定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天好信息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的情况不构成武文生、李红及天好信息的违约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不构成发行人、武文生及李红的违约行为。

5.2 2020 年 7 月 31 日后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是否行使回购权，发行人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化，目前外部投资人就回购权的相关约定，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2.1 2020 年 7 月 31 日后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是否行使回购权，发行人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南通建华、梅山凯运、平潭鼎石、安丰盈元、天津普思、长兴锦亭、兴电创业、通元优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期间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中业绩对赌及股份回购约定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该等外部投资者未就且未来亦不会就所持有的天好信息股份向武文生、李红提出股份回购请求或要求强制卖出。

根据华翰裕源、君润恒惠、华桐恒泰、华桐恒越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中业绩对赌及股份回购约定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该等外部投资者未就所持有的天好信息股份向武文生、李红提出股份回购请求或要求强制卖出。如天好信息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天好信息自行或被迫退回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做出天好信息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结果、中国证监会做出不予注册

的决定), 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至天好信息未能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该等外部投资者不会就所持有的天好信息股份向武文生、李红提出股份回购请求或要求强制卖出。如天好信息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条款永久失效, 该等外部投资者永久放弃向武文生、李红提出股份回购请求或要求强制卖出。

换言之, 2020年7月31日后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未行使回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5.2.2 目前外部投资人就回购权的相关约定, 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正文第 5.1.1 部分所述, 外部投资人中王秀春、杨岚、南通建华、梅山凯运、通元优博、平潭鼎石、安丰盈元、天津普思、长兴锦亭、兴电创业的回购条款已经永久失效。

华翰裕源、君润恒惠、华桐恒泰、华桐恒越于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暂时失效, 并承诺如天好信息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 天好信息自行或被追退回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做出天好信息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结果、中国证监会做出不予注册的决定), 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至天好信息未能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该等外部投资人不会就所持有的天好信息股份向武文生、李红提出股份回购请求或要求强制卖出。如天好信息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条款永久失效, 该等外部投资人永久放弃向武文生、李红提出股份回购请求或要求强制卖出。

- (2) 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出具了《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下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承诺若相关股东依据对赌协议提出股份回购请求, 武文生、李红将按照协议约定将相关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其二人自有、自筹资金, 并进一步承诺, 在筹措回购资金过程中不会将其持有的天好信息的股份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在支付相关股份回购款项后不会向天好信息追偿, 保证天好信息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前述对赌协议及《终止协议》《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中业绩对赌及股份回购约定事项の確認函》《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下股份回购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外部投资人就回购权的相关约定不会造成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土地使用用途及房屋租赁瑕疵：

“2017 年，公司子公司天好富兴开始建设天好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国信工业园国信大道 1 号，计划建设数据机房及配套办公、展示中心。根据天好富兴与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天好富兴拥有的科教用地使用权应当用于“各类教育，独立的科研、勘测、设计、技术推广、科普等”且不得“建造成套住宅、专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不得“进行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 19 处房屋，其中天好信息上海总部的主要经营场所均已办理租赁备案，14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主要为公司为驻场员工租赁的员工宿舍及外地办公用地。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 728 号 101 室”、“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 728 号 201 室”、以及自有房产“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 728 号 301 室”作为办公场所，相关自有及租赁房屋存在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子公司天好富兴建设数据机房及配套办公、展示中心是否符合与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2)发行人目前 14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3)发行人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及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房产面积占比、相关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构成违法违规，上述房产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量化分析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行政处罚涉及金额；(4)针对上述问题有针对性的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6.1 发行人子公司天好富兴建设数据机房及配套办公、展示中心是否符合与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 6.1.1 根据天好富兴与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附件，天好富兴拥有的科教用地使用权应当用于“各类教育，独立的科研、勘测、设计、技术推广、科普等”，不得“建造成套住宅、专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且不得“进行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开发”。

根据天好富兴与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 3.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及淮安市规划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天好富兴颁发的地字第 32080120175004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天好富兴拥有的科教用地使用权的用地性质为生产研发类用地。

- 6.1.2 经发行人确认，天好富兴建设数据机房及配套办公、展示中心不属于“成套住宅、专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亦不属于“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开发”。

经本所律师走访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天好富兴建设的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一期)(包括数据机房及配套办公、展示中心)符合天好富兴拥有的科教用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及土地性质。

根据淮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淮安分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好富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科研用地情况说明》，天好富兴取得和使用科研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土地正常使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好富兴建设数据机房及配套办公、展示中心符合与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符合土地管理及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发行人目前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天好信息	上海陆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云欣路200宁亚龙创业园3号楼101、102、108室	办公	办公	2020.05.01-2023.04.30	已备案
2	天好信息	黄子良	佛山市顺德区南源花园小区富源9座201单元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10.12-2021.04.12	未备案
3	天好信息	尤冬	上海市闵行区爱博二村小区70号楼1单元1301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11.25-2021.05.25	未备案
4	天好信息	苏州广达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平街287号广泓大厦706室	办公	办公	2016.10.01-2021.09.30	已备案
5	苏州分公司	高秀琴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6号楼10门204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3.28-2021.03.27	未备案
6	苏州分公司	黄文辉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社区利福花园21栋604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3.02-2021.03.01	未备案
7	天好大数据	孟炳国	淮安市淮安区锦绣江南花园住宅小区11号楼205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2.15-2021.02.14	已备案
8	天好富兴	刘丽华	淮安市淮安区文锦城二期8栋1803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2.18-2021.02.18	未备案
9	天好信息	李红	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728弄201室	住宅	办公	2020.01.01-2020.12.31	已备案
10	天好信息	武文生	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728弄101室	住宅	办公	2020.01.01-2020.12.31	已备案
11	天好大数据	刘大宝	淮安市淮安区金陵名府7号楼604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5.23-2021.05.22	已备案
12	天好信息	徐菲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1058弄31号1301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6.26-2021.06.25	未备案
13	天好信息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西里5号楼1501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4.04-2021.04.03	未备案
14	天好信息	李珍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逸境公寓11幢3单元101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6.10-2021.06.09	未备案
15	天好	杨啸笙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逸	住宅	员工	2020.06.18-	未备案

	信息		境公寓 4 幢 2 单元 101 室		宿舍	2021.06.17	
16	天好信息	赵军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香悦四季轩 18 幢 1 单元 701 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7.13-2021.01.12	未备案
17	天好信息	周成倩	沈阳市浑南新区凤祥小区 10 号 4 单元 202 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6.01-2021.05.31	未备案
18	天好信息	杭州心乐租房地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333 号 4 栋 2 单元 502 富力十号院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7.14-2021.07.13	未备案
19	天好信息	宋建华	广州市天河区育蕾小区 2 号 7 楼 08 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8.18-2021.02.17	未备案
20	天好信息	刘大伟	广州市天河区金泽大厦 20 楼 02 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8.14-2021.08.13	未备案
21	天好信息	许丽达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11 弄 5 号 1 单元 401 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8.20-2021.08.02	未备案

经发行人确认，上表中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均系因出租方不愿配合，暂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6.3 发行人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及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房产面积占比、相关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构成违法违规，上述房产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量化分析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行政处罚涉及金额

6.3.1 发行人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及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房产面积占比、相关营业收入、净利润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属证明，发行人的租赁及自有不动产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房产坐落	房屋面积	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上海市静安区云欣路 200 宁亚龙创业园 3 号楼 101、102、108 室	566.02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2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平街 287 号广泓大厦 706 室	1,551.00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3	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 728 弄 101 室	156.05	住宅	办公	已备案
4	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 728 弄 201 室	165.23	住宅	办公	已备案
5	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 728 弄 301 室	140.13	住宅	办公	— ^注
6	佛山市顺德区南源花园小区富源 9 座 201 单元	100.33	住宅	员工宿舍	未备案
7	上海市闵行区爱博二村小区 70 号楼 1 单元 1301 室	135.00	住宅	员工宿舍	未备案
8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6 号楼 10 门 204 室	72.51	住宅	员工宿舍	未备案
9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社区利福花园 21 栋 604 室	99.16	住宅	员工宿舍	未备案
10	淮安市淮安区锦绣江南花园住宅小区 11 号楼 205 室	84.11	住宅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1	淮安市淮安区文锦城二期 8 栋 1803 室	86.93	住宅	员工宿舍	未备案
12	淮安市淮安区金陵名府 7 号楼 604 室	132.78	住宅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3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 1058 弄 31 号 1301 室	120.04	住宅	员工宿舍	未备案
14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西里 5 号楼 1501	130.00	住宅	员工宿舍	未备案
15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逸境公寓 11 幢 3 单元 101 室	84.56	住宅	员工宿舍	未备案
16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逸境公寓 4 幢 2 单元 101 室	115.64	住宅	员工宿舍	未备案
17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香 2 悦四季轩 18 幢 1 单元 701 室	98.32	住宅	员工宿舍	未备案
18	沈阳市浑南新区凤祥小区 10 号 4 单元 202 室	91.19	住宅	员工宿舍	未备案
19	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333 号 4 栋 2 单元 502 富力十号院	100.26	住宅	员工宿舍	未备案
20	广州市天河区育蕾小区 2 号 7 楼 08 室	86.78	住宅	员工宿舍	未备案
21	广州市天河区金泽大厦 20 楼 02 室	116.07	住宅	员工宿舍	未备案
22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11 弄 5	86.26	住宅	员工宿舍	未备案

	号1单元401室				
合计		4,318.37	-		

注：第5项所列示的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728弄301室房产系发行人自有房产。

(1) 发行人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房产面积占比、相关营业收入、净利润

根据上表，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4,318.37 m²，其中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均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合计为 1,523.05 m²，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5.2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其他房产均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不涉及研发、生产和销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正文第 6.3.2(1)部分所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法律障碍，且该等房产所在地理位置可用于员工宿舍的住宅资源丰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可及时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性房屋，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房产面积占比、房产相关营业收入、净利润

根据上表，发行人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房产为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728弄101室、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728弄201室及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728弄301室，面积合计为 461.41 m²，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0.6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上述房产为发行人部分运维技术人员的办公场所，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3.2 是否构成违法违规，上述房产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量化分析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行政处罚涉及金额

(1) 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发行人作为房屋出租当事人可能会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15 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若发行人无法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完毕租赁备案，则合计最高可能被主管部门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为避免上述房屋租赁瑕疵给公司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周铮、管信骏已作出《关于办公、经营场所的使用承诺》，承诺“若因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遭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受到其他损失，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责任和补偿后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鉴于：(1)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法律障碍；(2)该等房产所在地理位置可用于员工宿舍的住宅资源丰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可及时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性房屋；(3)若发行人无法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完毕租赁备案，合计最高可能被主管部门处以 15 万元罚款；(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承担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备案程序瑕疵为公司

带来的全部或有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自有房产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若改变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七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根据发行人及武文生、李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 728 弄 101 室、201 室及 301 室为独栋建筑，本栋建筑的业主为武文生、李红及发行人，发行人将其自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 728 弄 301 室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已经武文生、李红的同意，未侵害业主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上述房屋使用瑕疵给公司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周铮、管信骏已作出《关于办公、经营场所的使用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住改商’事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代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或对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责任和补偿后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有房产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未侵害该栋建筑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且已经获得其同意，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租赁房产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因此，武文生、李红将其所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 728 弄 101 室、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 728 弄 201 室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后出租给发行人，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并出租的，出租方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未按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承租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房产，出租方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的风险，但发行人可以依据租赁合同请求出租人赔偿损失。鉴于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即便发行人无法续租，也可以及时租赁替代性房屋，对其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上述房屋租赁及使用瑕疵给公司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周铮、管信骏已作出《关于办公、经营场所的使用承诺》，承诺：“若有任何业主就公司及子公司‘住改商’事宜提出异议、产生纠纷，或公司及子公司因‘住改商’事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代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或对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责任和补偿后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4 针对上述问题有针对性的补充风险提示。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七. 《问询函》问题 23、关于招投标程序：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政府、地产、金融等行业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相关业务开展可能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商业贿赂行为，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7.1** 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商业贿赂行为，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 7.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

根据《招标投标法》，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法》，若项目同时满足(1)采购方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使用财政性资金；(3)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则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技术服务及硬

件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政务、地产行业应用软件、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软件产品、运维技术服务、IT 硬件产品，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范围包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企业客户)并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利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企业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无需通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发行人仅需按照企业客户的采购要求参加相应的采购程序。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府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需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自行决定采购方式并发起采购程序，发行人被动根据相应流程参与采购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政府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政府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内合计收入确认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逐笔核查，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1	朝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263.96
2	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自助服务设备	211.81
3	德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德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德州市民生资金监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134.62
4	博州行政服务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博州行政服务中心信息系统软硬件项目	115.70
5	平阳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平阳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	109.40
6	济阳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建立“大一窗式”服务平台项目	84.47
7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软硬件项目	80.06
8	莱芜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莱芜市惠民资金监管大数据平台项目	78.70
9	青岛生产力促进中心	青岛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6.60
10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	淮安智慧路灯安装工程	75.85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技术开发	60.36
12	朝阳市双塔区行政审批局	朝阳区双塔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信息化	55.95

		软件采购项目	
13	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系统建设项目	55.00
14	朝阳喀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朝阳喀左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系统建设项目	55.00
15	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行政审批管理平台软件项目	54.85
16	淮安市淮安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淮安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信息系统	53.28
17	朝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朝阳高新区审批中心电子政务系统软件采购	52.94
18	朝阳市龙城区行政审批局	朝阳市龙城区行政审批局电子政务系统软件采购项目	52.90
19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办公室	昌吉州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升级项目	50.00
20	瓮安县行政审批局	审管联动信息互动平台服务项目	49.50
21	凌源市行政审批局	硬件采购及服务	49.18
22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网上大厅建设软硬件项目(第二包: 软件)	46.85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网络信息中心	新疆水利厅政务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46.60
24	凌源市行政审批局	凌源市行政审批局网上审批平台和多证合一“一照通”改革软件建设项目	46.38
25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系统项目	46.04
26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宣传部	淮安区志愿者管理系统项目	41.51
27	朝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40.57
28	大竹县监察局	大竹县监察局民生资金电子监管平台软件采购项目	33.87
29	建平县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建平县行政审批局购置行政审批软件项目	32.91
30	朝阳县行政审批局	朝阳县行政审批局一网通办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32.72
31	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大厂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32.64
32	兰寿县行政服务中心	普惠金融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	32.08
33	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务服务信息化软件	27.93
34	朝阳市龙城区行政审批局	朝阳市龙城区行政审批局“一网通办”软件采购项目	26.72
35	凌源市行政审批局	凌源市行政审批局“一网通办”软件升级项	26.72

		目	
36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行政审批局	喀左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软件系统模块	26.72
37	北票市行政审批局	北票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软件采购项目	26.72
38	朝阳市双塔区行政审批局	朝阳市双塔区行政审批局“一网通办”系统软件采购	26.70
39	建平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一网、一门、一次”网络配套项目	26.66
40	朝阳县行政审批局	政务系统软件采购项目	26.32
41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天好成品软件	25.64
42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维护服务(软件运维服务)	24.49
43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三位一体运维服务项目(2016-2017)	23.73
44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调整改造项目	19.06
45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三位一体运维服务项目(2017-2018)	5.91
46	兰考县行政服务中心	兰考县智慧政府服务平台项目	433.06
47	兰考县行政服务中心	兰考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平台建设项目	0.00
合计			2,998.65
报告期内向政府客户销售产品及服务的收入总金额			3,292.85
占比			91.07%

上述前 45 个项目发行人均按照政府客户的采购要求参与了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第 46 项“兰考县智慧政府服务平台项目”及第 47 项“兰考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平台建设项目”存在先实施后补政府采购程序的情况。

7.1.2 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商业贿赂行为，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先实施后补政府采购程序项目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如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正文第 7.1.1 部分所述，“兰考县智慧政务平台项目”及“兰考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平台项目”存在先实施后补政

府采购程序的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兰考县智慧政务平台项目”属于兰考县民生工程项目，对于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较高，按照常规进度组织招投标程序不能满足时间要求和现实需要，且鉴于发行人曾于 2014 年 12 月承接过兰考县行政服务中心的“信息化建设、机房建设及配套建设、焦裕禄民心热线平台建设项目”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兰考县行政服务中心与发行人就该项目先行签署了意向协议，协商由发行人 2017 年先行组织实施相关工作。201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兰考县智慧政务平台项目”的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该项目收入占 2018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03%。

“兰考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平台项目”系对“兰考县智慧政务平台项目”的升级改造，鉴于智慧政务平台系发行人实施的项目，更换供应商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基于项目升级改造较为急迫，兰考县行政服务中心与发行人先行签署意向协议，由发行人 2019 年先行进场组织实施相关工作。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了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报告期内，该项目未确认收入。

(2) 先实施后补政府采购程序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前述项目先施工后补政府采购程序系发行人在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而配合客户方先行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虽然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完成时间晚于发行人实施日期，但考虑到该等项目具有特殊性 & 发行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判断提前参与项目的投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在实践中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采购文件、合同文件、验收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项目均已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发行人根据成交结果签署了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相关的争议或者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项目先实施后补政府采购程序的情形，采购流程主要系客户发起，发行人为被动根据相应流程进行销售，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无法决定客户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发起时间，若客户未发起政府采购流程，则发行人亦无

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销售。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供应商未影响采购人采购流程的情况下，供应商并不会因采购人未履行采购流程而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监管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先施工后补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 (i)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及销售经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的合作均按照市场化方式公平、公开合作，发行人获取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
- (ii) 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发行人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设置了明确的报销流程，对市场费用的报销从严审查，将所有的费用支出都准确的反映在财务账簿上。
- (iii)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声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或不正当竞争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行为。

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销售经理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确认函》，确认：该等人员在从事业务开发、销售、采购、售后服务及日常经营的过程中，不存在向任何人进行商业贿赂和接受任何人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贿赂、商业贿赂等行为而

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或受到法院刑事处罚的情形。

- (iv) 2020年1月15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2020年7月30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自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8月5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瀛晟信息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瀛晟信息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8月7日，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管局向天好大数据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8年7月19日至今，天好大数据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v) 经本所律师于2020年11月15日登陆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业务的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八. 《问询函》问题 24、关于核心技术与资质：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集成开发平台 (TP-DEV)、大数据开发平台 (TP-DATA)、云智物联平台 (TP-AI) 三大软件开发基础平台及相关技术体系中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3 项，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19 项，软件产品 55 项。发

行人 2011 年至 2016 年连续获得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称号，并于 2018 年荣获国家级创新软件企业称号、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等荣誉，通过了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3)，取得了 ITSS 贰级、CMMI 叁级认证，取得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20 余项软件被评为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已成为国内具备一定行业竞争力的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软件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二级)分别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到期。2019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 16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1.81%，研发费用为 1,496.5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3)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行业权威性，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角色；(4)发行人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如是，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8.1 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1 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1) 技术先进性

经发行人说明，公司集成开发平台(TP-DEV)、大数据开发平台(TP-DATA)、云智物联平台(TP-AI)三大软件开发基础平台及相关技术体系中的核心技术，均是公司在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大数据领域实践中，对云计算、区块链、机器学习等领域进行了前瞻性技术布局，通过不断创新研发、迭代优化，自主研发形成。上述技术已应用于公司软件相关产品，并已在项目实施中得到充分验证。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不具备可供直观对比的技术指标，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对行业现状的理解对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先进性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核心技术	行业比较		先进性
	公司情况	业内情况	
办件自动上报技术	以内容映射方式，使办件通过数据中心传递，实现办件由县区、市、省、国家四级上报方式，降低各系统间集成难度，提升数据通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各省市办件标准不统一，对接费时费力，通信主要依靠 http 协议或数据库对拷的方式，存在安全漏洞及数据无法保证完整性等风险	依靠可信链路由数据中心统一传递，保证数据安全、完整、不可篡改。统一县区、市、省、国家四级数据，真正做到统一标准、普遍适用
Smart Charts 报表工具	基于 Echarts 图形报表展示工具，整合 SQL 和 API 等多种数据来源，实现可在线配置的报表展现功能，提升开发效率	市面上的报表工具需要专业人员操作、开发及配置，无法做到低成本复制，对操作人员具备一定的要求	结合公司对于政务、金融、地产等业务领域的深入了解，可实现简单配置即可使用，且无需开发基础，对操作人员简单业务培训后即可使用
企业综合能力评价技术	基于贝叶斯模型平均生存模型的中小企业技术能力评估，为金融投资提供客观的评价，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大部分企业能力评定机构及系统依赖大量数据的收集及专业人员的分析梳理，业务人员的能力与主观性均会影响评估的结果和准确度，同时存在生产力瓶颈	可在无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快速产出适合当前环境下企业的综合能力评估模型，每份评估报告的产出时间不到一秒，大大提升评定效率

数据及文件自动化采集技术	基于可动态配置的数据采集规则，并预设动态采集模板，实现数据及文件的自动采集，降低数据及文件采集的复杂性及采集成本	在数据井喷的背景下，数据格式种类繁多，模板式的数据采集难以适应当前多样的数据格式。定制化成本较高，大部分厂商提供的数据采集 API 也大都基于固定的数据模板	基于配置采集规则的方式，实现了多元化数据的采集，无需二次开发，降低采集成本，同时可通过私有化部署提升采集性能和安全
可视化机房	通过模拟机房空间，使用 CANVAS 进行机房的 3D 建模，实时展示机柜使用率，并支持拖拽、转向的机房内机柜维护管理	业内通常使用以 OpenGL 为基础的第三方 UI 组件库进行开发，二次开发成本较高，对用户电脑硬件配置存在一定要求，且基于机房的标准产品较少，产出质量及交互友好性难以保障	预置大部分服务器模型，可通过模块化的方式快速拼搭，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并可支持业务 API 展示服务器使用率、设备性能监控展示等一系列可视化资产管理，交互友好性高
区块链技术	基于开源技术进行优化和封装，实现数据存储、数据核验等功能，提供集成开发接口	业内普遍通过提供场景化的 API 或通用 API 调用来实现相关的业务场景，且大多通过云服务方式提供	设备和数据自主可控，提供灵活的私有化部署方式，节点按需扩展，针对场景进行定向拓展开发和优化
音视频服务技术	基于 webrtc 技术开发的音视频服务技术，实现点对点、多方实时音视频服务	大多以云服务的方式实现，但标准化的 API 云服务很难完全满足企业差异化需求。大部分云服务提供商以标准 API 调用产生的流量收取费用为主	(1) 不仅提供标准化 API 调用，同时提供更丰富的场景化接口调用，满足不同行业的特定需求 (2) 集成丰富的后端视频分析、视频转化、视频截图等接口，支持应用开发与本地部署，避免公网流量产生的费用，可进行扩展性部署
电子查岗	基于计算机视觉，实	通常由设备提供商基	(1) 对多型号设备的软

分析技术	现可配置区域内的人员在岗状态识别	于自身产品开发，或同业产品供应商不能适配多品牌设备。同时，相关产品在部署环境下不具备高可用、多节点部署的能力	<p>件接口进行了抽象，实现了多种设备的适配</p> <p>(2) 对办公区域进行切分，实现一个摄像头可以监控多个子区域，充分提升了摄像头的使用效能，减少了前期购买设备的投入</p> <p>(3) 支持 HA 架构与服务节点动态扩展</p>
自然语言分析技术	基于自然语言词库和机器学习技术，实现文章分词、分类、词性定义、情感分析和关联分析等功能	业内大多以云服务方式提供标准化 API 调用，对私有化部署和应用集成缺少支持；开源产品较多，但功能相对单一，难以有效支持各类应用的快速开发	<p>(1) 集成丰富的行业词库和分词算法，从底层搭建行业语料库并集成机器学习算法和分析模型，适应特定场景的自然语言分析</p> <p>(2) 实现关联词语分析，可自主学习，支持无限扩展同类词库等自然语言分析特性</p>
微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技术	实现微服务的统一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服务注册、构建、测试、部署、治理、下线等功能，对软件系统进行微服务架构和规划，将传统大而全的开发交付模式，转变为实现客户价值的敏捷交付，为云应用开发、测试提供技术基础和保障	业内微服务架构以开源框架为主，但随着服务规模增大，产品的易用性、稳定性和集成性均有所下降，开发和维护成本激增，且缺乏集成的监控和跟踪工具，即缺少简单易用的一体化微服务管理平台	<p>(1) 对微服务核心模块进行优化、重组，能够应对大规模项目迭代开发和部署</p> <p>(2) 全面支持 Docker 部署，集成从开发到部署、测试、监控等步骤的框架，并形成一体化平台</p> <p>(3) 支持云原生架构部署</p>
云应用开发和统一	基于微服务、容器等技术，实现云应用持	业内商用平台种类较多，且具备一定创新	<p>(1) 在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和应用框架基</p>

管理平台技术	续集成和交付，提高复杂项目的交付效率并降低运维成本，保障客户系统整体运行的稳定性和可拓展性	性，但产品的适配性相对较差，需要进行大量改造，尤其在云计算环境下，缺少和基础设施集成打通的一体化管理平台	础上进行云化改造，形成大量能在云计算环境下集成和开发的工具、框架 (2) 支持云原生应用的开发、部署，开发测试环境能够通过镜像无缝迁移到生产环境 (3) 对资源进行高效的统一管控，降低研发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	---	--	---

公司技术水平和长期技术积累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发展，也获得了相关认可，公司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拥有软件著作权 226 项外，另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另有 2 项发明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体现了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

(2) 市场占有率

经发行人说明，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我国软件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中国软件产业收入金额已由 2013 年的 0.99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01 万亿元；根据赛迪顾问《2019 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的统计和预测，2018 年中国大数据软件的产业规模达 823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将达到 1,363 亿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市场整体处于分散割据的充分竞争状态，信息化软件和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尽管公司成长较快，但由于中国信息化建设面广泛、市场容量庞大、大数据产业发展迅速，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众多软件企业均不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3) 产品毛利率

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业务及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 称	软件产品类业务					软件开发类业务				
	业务种类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类别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软件产品	98.81%	98.02%	98.90%	97.47%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75.71%	73.47%	63.64%	74.90%
同行业 平均值	-	81.51%	84.17%	92.41%	91.46%	-	55.97%	62.49%	65.80%	68.04%
普元 信息	标准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99.93%	99.96%	平台定制	未披露	未披露	54.60%	49.91%
拓尔思	软件、安全 产品	72.58%	75.17%	83.73%	82.88%	技术服务	53.54%	62.69%	62.60%	73.56%
明源云	ERP及增 值服务-产 品收入	90.43%	91.19%	95.71%	94.64%	ERP及增 值服务- 实施收入	67.57%	70.23%	72.07%	72.58%
山大 地纬	产品化 软件	未披露	86.05%	89.94%	84.73%	软件开发	未披露	55.80%	68.84%	64.95%
南威 软件	-	-	-	-	-	软件开发	46.79%	55.12%	62.59%	64.70%
金证 股份	自制软件 销售	未披露	84.27%	92.76%	95.07%	定制软件	未披露	68.59%	74.07%	82.53%

2017至2020年1-6月，公司软件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7.47%、98.90%、98.02%和98.81%；公司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4.90%、63.64%、73.47%和75.71%，均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具备较高毛利水平的最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及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公司深耕软件行业多年，以三大软件开发基础平台及相关技术体系作为公司产品的技术储备，选取了符合自身产品定位的客户拓展思路，并制定了与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业务模式，为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群体提供匹配各方不同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在具备良好客户黏性的同时拥有了优异的市场口碑与专业化的品牌形象。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 市场地位

经发行人说明，公司凭借长期为信息系统集成商、政务、地产等客户提供大数据支撑软件、行业应用开发的项目实施经验，以及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开展，并已经成为航天科工集团、联想集团、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系统集成商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和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的收入分别为 6,203.47 万元、8,942.44 万元、10,351.66 万元和 1,741.59 万元，整体上实现了快速增长，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地位日趋提高。

8.1.2 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经发行人说明，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均取得了相对应的软件著作权，并应用到公司的软件产品及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业务中。公司核心技术集成封装于集成开发平台(TP-DEV)、大数据开发平台(TP-DATA)、云智物联平台(TP-AI)三大软件开发基础平台中，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开发通用领域核心技术

经发行人说明，公司在软件开发通用领域的核心技术适用于公司各类型软件开发业务，为软件开发提供基础支撑，集成封装于天好集成开发平台(TP-DEV)，并申请了天好快速开发平台软件 V1.0(2016SR280411/1459028)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组件	对应产品
1	组织机构管理技术	组织构架管理	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
2	数据权限验证服务技术	权限管理	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
3	token 安全机制	权限管理	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
4	工作流平台	工作流引擎	行业应用软件、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
5	流程可视化编辑器	工作流引擎	行业应用软件、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
6	WebFlow 应用流程控制	流程处理	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

	务		
7	SSO 单点登录平台	用户管理	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
8	标准 JSON 数据格式技术	信息处理	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
9	自定义缓存服务	信息处理	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
10	数据加密传输	算法库	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
11	统一数据校验框架	信息处理	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
12	API 接口验证技术	权限管理	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
13	前端缓存技术	信息处理	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
14	附件及断点续传技术	信息处理	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
15	办件自动上报技术	信息处理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
16	高并发待办提醒技术	信息处理	行业应用软件
17	软件许可和监控管理	权限管理	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
18	附件上传控制组件	信息处理	行业应用软件
19	文件篡改提醒技术	信息处理	行业应用软件
20	SmartCharts 报表工具	TUI/TUI-M	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
21	自定义表单	智能电子表单	天好“互联网+政务”管理软件、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
22	动态地图锚点技术	TUI/TUI-M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

(2) 大数据领域核心技术

经发行人说明，公司大数据领域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及政务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集成封装于天好大数据开发平台 (TP-DATA)。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组件	对应产品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企业综合能力评价技术	数据分析	天好社会信用及企业综合评价系统软件	天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8SR971072/3300167)
2	样本筛选技术	数据采集	天好社会信用及企业综合评价系统软件	天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8SR971072/3300167)
3	六维企业综合能力模型技术	数据分析	天好社会信用及企业综合评价系统软件	天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8SR971072/3300167)
4	八维企业综合能力模型技术	数据分析	天好社会信用及企业综合评价系统软件	天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8SR971072/3300167)
5	企业舆情抓取技术	数据采集	天好社会信用及企业综合评价系统软件	天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8SR971072/3300167)
6	海量企业检索技术	数据查询	天好社会信用及企业综合评价系统软件	天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8SR971072/3300167)
7	配置化的网络抓取技术	数据采集	大数据多维查询及展现系统、数据资源中心、天好社会信用及企业综合评价系统软件	天好大数据采集交换软件 V1.0 (2019SR1074476/4495233)
8	中间件数据传输技术	数据处理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数据开放系统	天好大数据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7SR501862/2087146)
9	大数据接收技术	数据处理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数据开放系统	天好大数据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7SR501862/2087146)
10	大数据缓存技术	数据存储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数据开放系统	天好大数据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7SR501862/2087146)
11	大数据清洗技术	数据处理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数据开放系统、大数据基础管控系统、数据治理与监控系统	天好大数据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7SR501862/2087146)
12	可配置的数据离线处理技术	数据处理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数据开放系统、大数据多维查询及展现系统	天好大数据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7SR501862/2087146)
13	数据及文件自动化采集技术	数据采集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数据开放系统、大数据基础管控系统	天好数据安全采集及交换平台软件 V5.0 (2011SR020163/0283837); 天好大数据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7SR501862/2087146)
14	格式化文件自动解析技术	数据处理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数据开放系统	天好大数据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7SR501862/2087146)
15	数据采集业务自动部署技术	数据采集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数据开放系统	天好数据安全采集及交换平台软件 V5.0 (2011SR020163/0283837); 天好大数据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7SR501862/2087146)

16	任务处理集群 弹性伸缩技术	数据 处理	大数据支撑软件	天好大数据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7SR501862/2087146)
17	无交互测试端 口连通性技术	数据 处理	大数据基础管控系统	天好大数据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7SR501862/2087146)

(3) 新兴领域核心技术

经发行人说明，除大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外，公司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融合等领域亦掌握了丰富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政务及金融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集成封装于天好云智物联平台(TP-AI)。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组件	对应产品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项目自动化巡检 技术	物联融合	IT 资产运维 管理系统	天好数据中心资产管理系统应用软 件 V1.0(2016SR373960/1552576)
2	可视化机房			
3	可视化机柜			
4	RFID 盘点技术			
5	资产半自动化巡 检			
6	门禁控制技术			天好基于射频技术的IT资产流转管理 软件V1.0 (2019SR1105910/4526667)
7	区块链技术	区块链平台	基于区块链 技术的政务 行业应用软 件	天好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证照共 享平台软件 V1.0 (2017SR686891/2272175); 天好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企业征信查 询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684977/2270261); 天好区块链+民生资金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66183/3395278)
8	音视频服务技术	音视频服务	互 联 网 + 政 务服务软件	天好实时音视频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1213098/4633855)
9	电子查岗分析技 术	人工智能	互 联 网 + 政 务服务软件	天好实时音视频服务云平台软件V1.0 (2019SR1213098/4633855); 天好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软件V1.0 (2018SR930515/3259610); 天好云智能分析平台软件V7.0

				(2015SR240247/1127333)
10	自然语言分析技术	人工智能	舆情监测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软件	天好实时音视频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1213098/4633855); 天好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软件 V1.0 (2018SR930515/3259610); 天好云智能分析平台软件 V7.0 (2015SR240247/1127333)
11	微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技术	云服务	应用于公司内部软件开发基础平台建设	天好大数据开发平台软件V1.0 (2017SR501862/2087146); 天好快速开发平台软件V1.0 (2016SR280411/1459028); 天好云智能分析平台软件V7.0 (2015SR240247/1127333)
12	云应用开发和统一管理平台技术	云服务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	天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云平台软件V1.0(2018SR971077/3300172); 天好智慧云政务数据挖掘平台软件 V1.0 (2016SR299660/1478277); 天好云政务移动服务平台软件V7.0 (2015SR239887/1126973); 天好云政务服务基础平台软件V7.0 (2015SR238938/1126024); 天好云智能分析平台软件V7.0 (2015SR240247/1127333)

8.1.3 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软件产品	1,275.56	8,314.18	7,548.41	4,255.44
其中：大数据支撑软件	1,275.56	8,019.47	7,500.18	3,961.42
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	-	294.71	48.23	294.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	887.28	2,037.48	1,394.03	1,948.03
其中：地产行业应用软件	818.18	1,422.28	728.5	1,031.21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	69.09	615.2	656.09	916.82

其他	-	-	9.43	-
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收入	2,162.83	10,351.66	8,942.44	6,203.47
营业收入	8,429.44	29,085.50	22,113.08	21,340.23
软件产品占比	15.13%	28.59%	34.14%	19.94%
其中：大数据支撑软件占比	15.13%	27.57%	33.92%	18.56%
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占比	-	1.01%	0.22%	1.38%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占比	10.53%	7.01%	6.30%	9.13%
其中：地产行业应用软件占比	9.71%	4.89%	3.29%	4.83%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占比	0.82%	2.12%	2.97%	4.30%
其他占比	-	-	0.04%	-
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收入占比	25.66%	35.59%	40.44%	29.07%

经发行人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包含公司硬件销售业务的收入，公司的硬件销售业务是自设立以来延续至今的传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该业务未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且对公司总体利润贡献相对较低，并非公司的核心盈利来源。从公司毛利占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毛利占公司总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1.77%、77.51%、75.39%和 51.0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软件产品	1,262.24	8,149.44	7,465.24	4,147.70
其中：大数据支撑软件	1,262.24	7,863.58	7,417.00	3,853.69
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	-	285.86	48.23	294.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	658.19	1,496.98	887.18	1,459.07
其中：地产行业应用软件	617.59	1,020.93	448.93	686.11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	40.59	476.05	430.42	772.96
其他	-	-	7.83	-
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毛利	1,920.42	9,646.42	8,352.42	5,606.77
毛利总额	3,358.21	12,795.41	10,775.99	7,811.94
软件产品占比	37.59%	63.69%	69.28%	53.09%
其中：大数据支撑软件占比	37.59%	61.46%	68.83%	49.33%
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占比	-	2.23%	0.45%	3.76%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占比	19.60%	11.70%	8.23%	18.68%
其中：地产行业应用软件占比	18.39%	7.98%	4.17%	8.78%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占比	1.21%	3.72%	3.99%	9.89%
其他占比	-	-	0.07%	-
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毛利占比	57.19%	75.39%	77.51%	71.7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进行补充披露。

8.2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8.2.1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注册商标 3 项、专利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6 项，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并已取得相应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状态证明、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现有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引起的纠纷。

8.2.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武文生、王勇、孙朝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核心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里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

8.3 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行业权威性，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角色

8.3.1 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行业权威性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奖项	颁发单位
2003.06.11	审批办证信息管理系统 V3.1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证书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03.07.14	审批办证信息管理系统 V3.1	上海市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0.02.02	行政审批及监察三级联动系统开发与应用	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除上述重要奖项外，公司自设立至今 25 项软件产品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优秀软件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优秀软件产品”的获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获奖软件名称	评定单位	评定年度
1	天好大数据融合分析平台软件 V7.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0 年
2	天好政务服务平台软件 V5.1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0 年
3	天好大数据融合分析平台软件 V7.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8 年
4	天好大数据开发平台软件 V1.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8 年
5	天好政务服务平台软件 V5.1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7 年
6	天好民生资金监管软件 V6.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7 年
7	天好科技防腐平台软件 V6.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年
8	天好网上会员管理软件 V5.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年
9	天好舆论监督监管软件 V5.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年
10	天好统一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V3.1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11	天好智慧大厅软件[简称：智慧大厅]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12	天好统一电子政务平台软件[简称：统一平台]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13	天好政务服务电子监察软件 V4.1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14	天好民生资金监管软件 V6.2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15	天好综合业务办公平台软件 V3.2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16	天好成本管理控制平台软件 V5.8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17	天好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软件[简称：移动政务]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年
18	天好资金监督监察软件 V5.8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年
19	天好政务服务平台软件 V5.1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年
20	天好电子政务基础平台软件 V3.2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年
21	天好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管理)平台软件 V5.2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3年
22	天好网上行政审批软件 V6.2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2年
23	天好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管理)平台软件 V5.1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2年
24	天好电子监察软件 V3.2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2年
25	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管理)平台软件 V5.1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1年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所获奖项均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软件行业协会等权威部门颁布。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海关	2020年
2	2019 上海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年
3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工信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ITSS 分会等	2018年
4	2018 年度创新软件企业证书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8年
5	2018 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年
6	2017 年度静安区重点大数据企业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年
7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8-2019)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
8	2011-2016 年度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创新型)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1-2016年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所获荣誉均为软件行业协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权威部门颁布。

8.3.2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角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文件，公司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发行人的工作内容与角色
1	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精准政务服务平台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	作为项目执行人，构建全程网上审批、智慧化的办事大厅，以政务资源大数据中心为基础，建设四个平台，即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平台、政务服务业务办理平台、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通过一中心四平台的建设，运用机器学习技术打造基于云计算并满足国家政策要求的互联网+精准政务服务平台。有效提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的时效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2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小巨人(培育)企业	上海市科技企业培育项目(科技小巨人工程)	本项目系报告期外项目，作为项目执行人，响应政府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打造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
3	支持云计算技术的基于天好电子政务基础平台的政务服务政务公开解决方案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本项目系报告期外项目，发行人作为项目执行人，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在清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基础上，建设基于云计算平台的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依托平台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固化行政职权运行流程，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规范、公开、透明、高效运行。

8.4 发行人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

8.4.1 发行人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与网络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电脑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管

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产品业务、系统集成业务、运维技术服务、硬件销售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务院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前置行政审批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

8.4.2 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2020 年度上海第一批符合认定条件的拟认定企业名单中包含发行人，该名单的异议期间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异议期间已经届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新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新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

(3)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二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成熟度等级二级)认证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告，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4) 《软件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新换发的《软件企业证书》，新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二级)》《软件企业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经营产生影响。

第二节.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登记文件、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第 XYZH/2020SHA102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402,327.74 元、221,130,771.54 元、290,855,046.94 元及 84,294,369.6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374,838.46 元、57,502,935.21 元、69,426,381.83 元及 7,603,921.03 元。

3.2 根据第 XYZH/2020SHA1021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第XYZH/2020SHA10211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具有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对公司的风险进行了系统的辨识、评价和应对，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信息传递和沟通能力和内部监督力度，并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比较有效的执行”；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 根据第XYZH/2020SHA102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7.2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事宜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等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股东如下：

6.1.1 南通建华

2020年8月17日，南通建华就合伙人结构变更进行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建华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00.00	26.50
2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南通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4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宁波德旗泽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6	宁波哲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7	山东骏大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淮北市和子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9	南通依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0	江苏瑞洋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1	北京中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6.1.2 华翰裕源

2020年11月4日，华翰裕源就合伙人增加认缴份额进行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翰裕源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5.00
2	吴宏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0
3	王一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4	黄春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5	钱惠高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6	王小鑫	有限合伙人	350.00	7.00
7	杨 樾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8	刘晓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七. 发行人的股本

7.1 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7.2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登记文件，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未发生变更。

8.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正文第 8.4.2 部分所述，就《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到期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明 或奖项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天好信息	01220Q30 594R1M	2020.08.27	2023.05.02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	软件企业证书	天好信息	沪 RQ-2015-0 965	2020.09.30	2021.10.09	上海软件行业协会
3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二级)	天好信息	ITSS-YW- 2-3100201 40086	2020.09.18 (公告)	2023.10.09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好信息	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待领取纸质证书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1.2 部分所述，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8.3 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第 XYZH/2020SHA102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402,327.74 元、221,130,771.54 元、290,855,046.94 元、84,294,369.6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402,327.74 元、221,130,771.54 元、290,855,046.94 元、84,294,369.64 元，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及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上海明伦堂 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李伟持股 33%， 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注销。
2	中原粮食集团多福 多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璞石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0%，徐斌 武担任董事	经营范围变更为：糕点、食品机械的生产、 销售；小麦粉、杂粮粉、大米制品、面制品、 食用油、速冻食品、调味品的加工、销售； 食品机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餐饮配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管 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网 上贸易代理；粮食收购。
3	天好慧通	发行人原控股 子公司，2018 年 6 月，发行人 转让其持有的 全部天好慧通 的股权。	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 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 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 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 软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安防设备、空调、电线电缆、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 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 务；信息智能化设计咨询；无人机航拍及处理服 务；建筑信息建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1.2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 部分所述，未发生变化。

9.2 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及根据第 XYZH/2020SHA102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9.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6 月 30 日
瀛晟信息	销售商品	153,358.77

根据第 XYZH/2020SHA102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瀛晟信息销售商品，系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经审阅发行人与瀛晟信息签署的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

9.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C200528GR 3103951《保 证合同》	交通银行 杨浦支行	武文生 王 玥	天好 信息	1,000	2020.05.29-2021.05.28/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 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 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 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 两年止。
2	C200528GR 3103950《保 证合同》	交通银行 杨浦支行	李 红	天好 信息	1,000	2020.05.29-2021.05.28/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 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3	闸北 2020 年最高保字第 20213801 号	中国银行 闸北支行	李 红	天好 信息	800	2020.06.22-2021.06.18/ 授信期间内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	闸北 2020 年保字第 20213801 号	中国银行 闸北支行	上海创业 接力融资 担保有限 公司 ^[2]	天好 信息	300	2020.06.22-2021.06.18/ 授信期间内主债权的清 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根据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创业担保”)与天好信息签署的《担保服务合同》(QD2020-3103)，在武文生、王玥、李红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创业担保为天好信息申请中国银行闸北支行 300 万元的授信下的相应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根据武文生、王玥、李红与创业担保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QD2020-3103A)，武文生、王玥、李红为上述第 3 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期间：创业担保向债权人支付最后一笔代偿款项之次日起三年。因创业担保为天好信息提供担保的前提为武文生、王玥、李红提供反担保，因此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就本担保信息进行披露。

9.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第 XYZH/2020SHA10211 号《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60,587.64

9.2.4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李 红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	12.00
武文生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	12.00
合计		24.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武文生、李红租赁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728弄101室、201室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321.29平方米)作为发行人办公场所，每月租金2万元，加审期间内产生租金合金24万元。发行人向武文生、李红租赁房产已作为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武文生、李红、李伟、程凤莲回避表决。

9.2.5 根据第XYZH/2020SHA10211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焕境信息	85,464.00	42,732.00
应收股利	瀛晟信息	733,033.12	-
其他应收款	瀛晟信息	1,624,953.73	156,707.69
其他应收款	汲晟合伙	870,000.00	43,500.00

9.2.6 根据第XYZH/2020SHA10211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瀛晟信息	831,820.09

9.2.7 其他重要关联交易

2020年4月18日，发行人与汲晟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以87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瀛晟信息51%股权(对应认缴瀛晟信息注册资本出资额51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104.08万元)转让给汲晟合伙。2020年7月6日，瀛晟信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9.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1 公司加审期间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9.3.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加审期间内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同业竞争

- 9.4.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9.4.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9.6.2部分所述，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第 9.2.7 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转让其所持有瀛晟信息 51% 的股权并已完成公司变更登记。

10.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10.2.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不动产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10.2.2 租赁物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到期不续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天好信息	尹国	济南市历下区鲁商盛景广场小区 1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19.09.09-2020.09.08	未备案
2	天好大数据	朱登芳	淮安区楚州大道东侧、纬六路南侧中央府邸 9 号楼 306 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19.09.01-2020.08.30	未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到期续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天好信息	黄子良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南源花园小区富源 9 座 201 单元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10.12-2021.4.12	未备案
2	天好信息	尤冬	上海市闵行区爱博二村小区 70 号楼 1 单元 1301 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11.25-2021.05.25	未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

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天好信息	杭州心乐租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333 号 4 栋 2 单元 502 富力十号院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7.14-2021.07.13	未备案
2	天好信息	宋建华	广州市天河区育蕾小区 2 号 7 楼 08 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8.18-2021.02.17	未备案
3	天好信息	刘大伟	广州市天河区金泽大厦 20 楼 02 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8.14-2021.08.13	未备案
4	天好信息	许丽达	上海杨浦区杨树浦路 1111 弄 5 号 1 单元 401 室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08.20-2021.08.02	未备案

10.2.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登陆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ZL201910098681.2	基于无序树的水质异常数	2019.01.31	天好	原始	发明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据监测报警系统及方法		信息	取得	

10.3.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10.3.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利人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至	注册号/授权号/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天好智慧教育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软件 V1.0	天好 大数据	2020.08.07	2019.10.08	2069.12.31	2020SR0895909 /5774605	原始取得
2	天好智慧教育考试系统软件 V1.0	天好 大数据	2020.08.07	2019.12.02	2069.12.31	2020SR0895919 /5774615	原始取得
3	天好智慧教育组织与教职工管理系统软件	天好 大数据	2020.08.13	2019.06.19	2069.12.31	2020SR0925343 /5804039	原始取得
4	天好智慧教育校车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天好 大数据	2020.08.13	2019.12.31	2069.12.31	2020SR0925369 /5804065	原始取得
5	天好智慧教育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天好 大数据	2020.08.13	2019.12.01 完成 (未发表)	-	2020SR0925377 /5804073	原始取得
6	天好智慧教育学生成长档案管理软件 V1.0	天好 大数据	2020.08.13	2019.10.09 完成 (未发表)	-	2020SR0925420 /5804116	原始取得
7	天好智慧教育公文审批系统软件 V1.0	天好 大数据	2020.08.13	2019.10.15	2069.12.31	2020SR0925421 /5804117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第 XYZH/2020SHA102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5,576,215.31
运输设备	5	316,870.60
电子设备	3-5	5,937,700.55
办公及其他资产	3-5	25,776.87
合 计	-	11,856,563.3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好信息及其分、子公司重大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重大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内容	是否 履行完毕
1	海通证券	1,129.56	2020.07.10	混合金融云平台(张江基	否

	股份有限公司			地)建设项目	
2	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856.21	2020.09.21	集中交易系统迁移项目	否

11.1.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内容	是否 履行完毕
1	杰佳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540.50	2020.02.28	Nutanix 软件、服务器等	否
2	江苏冲浪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	799.00	2020.09.21	智慧教育集成项目	否
3	神州数码(中国) 有限公司	1,154.61	2020.09.07	IPS 品牌小型机产品	否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第 XYZH/2020SHA102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第 9.2.2 部分更新加审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4.1 根据第 XYZH/2020SHA1021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4,439,477.81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476,770.88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第 9.2.5 部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9,301,576.75 元，无预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11.4.2 根据第 XYZH/2020SHA1021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55,751,782.2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26,323.29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第 9.2.6 部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0 元，无预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1.4.3 根据第 XYZH/2020SHA1021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2.2 部分所述资产出售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2020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补充核查期间，拟于上市后适用的章程未进一步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14.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于补充核查期间，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一步修改。

14.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核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第XYZH/2020SHA102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享受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6.2部分所披露的税收优惠，并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第XYZH/2020SHA102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2020年1-6月入账金额
1	天好信息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苏河湾财政扶持	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书》	1,800,000.00

2	天好信息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4,171.00
3	苏州分公司	稳岗返还补贴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49,058.13
4	天好大数据	稳岗返还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2,434.62
5	天好富兴	稳岗返还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25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加审期间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政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法纳税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2020年7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发行人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其中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为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查询之日无欠税。

2020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天好富兴出具了《证明》，证明：经在税务金三系统查询，天好富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无处罚记录。

2020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天好大数据出具了《证明》，证明：经在税务金三系统查询，天好大数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无处罚记录。

2020年8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向苏州分公司出具了《涉

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其中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为：经金三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查询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

综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为直接聘用及劳务派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员工人数(名)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数(名)	签订劳务合同聘用人数(名)	劳务派遣人数(名)
天好信息	86	83	3	0
苏州分公司	124	121	1	2
天好富兴	2	1	1	0
天好大数据	24	24	0	0
合 计	236	229	5	2

注：2 名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1.2 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17.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已经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公积金登记。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天好信息	83	83
苏州分公司	121	119
天好富兴	1	1

天好大数据	24	24
合 计	229	227

注：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分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苏州分公司 2 名员工月底离职，社保公积金当月继续缴纳，4 名员工因下半月入职，已过当月申报点，社保关系未能及时转入。

17.2.2 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发行人出具了《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7 日，淮安市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天好大数据出具了《证明》，证明：天好大数据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设立起至今，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不存在因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淮安市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天好富兴出具了《证明》，证明：天好富兴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设立起至今，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不存在因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向苏州分公司出具了《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证明：苏州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无拖欠情况，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17.2.3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

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有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8 月 7 日，淮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天好大数据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天好大数据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省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淮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天好富兴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天好富兴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省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向苏州分公司出具了《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证明：苏州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无拖欠情况，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保及公积金登记，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及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登陆上海生态环境局、静安区人民政府、上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查询，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0年8月4日，淮安市淮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向天好富兴出具《证明》，证明：天好富兴自2017年3月17日成立起至今，其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建工程均已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建设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8.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变化。

18.3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性

18.3.1 天好信息于2020年8月27日获得注册号为01220Q30594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天好信息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认证覆盖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售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5月2日。

2020年1月15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2020年7月30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自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8月7日，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管局向天好富兴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7年3月17日至今，天好富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7日，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管局向天好大数据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8年7月19日至今，天好大数据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年8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天好信息苏州分公司未被发现违反市场监管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市场监管局查处过。

18.4 安全生产

2020年8月10日，淮安市淮安区应急管理局向天好大数据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7月19日至今，天好大数据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年8月10日，淮安市淮安区应急管理局向天好大数据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3月17日至今，天好富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经本所律师于2020年11月15日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经本所律师于2020年11月15日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0.3 经本所律师于2020年11月15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0.4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1.2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更新后、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刘 新： 刘新

徐 源： 徐源